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钢办公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97,839,13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879,761,7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718,077,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8

- (四)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

蒋育翔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伏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何红云女士列席本次大会；
- 4、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浩先生、易非凡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宋泽桐女士代表该所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批准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7**年《产品购销协议》以及项下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514,948	98.65	1,971,204	1.35
H 股	76,421,353	10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219,936,301	99.11	1,971,204	0.89

- 2、议案名称:批准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7**年《提供及接受服务协议》以及项下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491,348	98.66	1,944,804	1.34
H 股	76,421,353	10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219,912,701	99.12	1,944,804	0.88

- 3、议案名称:批准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2027**年《金融服务协议》以及项下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194,483	96.99	4,381,968	3.01
H 股	36,816,893	48.18	39,604,460	51.82
普通股合计：	178,011,376	80.19	43,986,428	19.8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批准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5-2027 年《产品购销协议》以及项下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143,327,348	98.65	1,971,204	1.35
2	批准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5-2027 年《提供及接受服务协议》以及项下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143,303,748	98.66	1,944,804	1.34
3	批准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5-2027 年《金融服务协议》以及项下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141,006,883	96.99	4,381,968	3.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当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关联股东包括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长毛展宏，该等关联股东及其联系人均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就本次大会所有议案放弃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无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13.40 条所载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之决议案概无投票限制，亦无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

上表决反对决议案。股东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浩、易非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